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6号

当事人：昆明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93082570X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24号-426号（供销大厦713号）

法定代表人：樊献曙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对方称是财务，已从该公司离职，现无

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24号-426号(供销大厦71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不存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6-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9年9月8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6-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0日因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0号

当事人：昆明曦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6750044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2幢2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淑惠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2幢2单元302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2幢2单元302号”为私人住宅，无人应答，据该地物业称从未名称为昆明曦寥科技有限公司到物业报备过，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7月27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1号

当事人：昆明周彩萍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2829110 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18幢18-37号

法定代表人：周彩萍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18幢18-37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邦盛商城18幢18-37号”为商铺，无人应答，据该地物业称从未名称为昆明周彩萍商贸有限公司到物业报备过，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1月6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2号

当事人：云南具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6527228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玫瑰湾一期26幢5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

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玫瑰湾一期26幢5单元101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玫瑰湾一期26幢5单元101号”为私人住宅，无人应答，据该地物业称从未名称为云南具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到物业报备过，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4月9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

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

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

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3号

当事人：云南意乾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168895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188号云南康乐茶文化城二区16幢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珂珂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

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188号云南康乐茶文化城二区16幢1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188号云南康乐茶文化城二区16幢1号商铺”为昆明市官渡区醉茗轩茶叶经营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5月24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5-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

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

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

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送达签收日期：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4号

当事人：云南启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71894749l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办事处昆明市邦盛商城11幢5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虞启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无法接通，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

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办事处昆明市邦盛商城11幢5单元401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办事处昆明市邦盛商城11幢5单元401号”为私人住宅，无人应答，该小区物业称未有云南启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到物业报备过，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1年4月28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

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5号

当事人：昆明晨樱苑副食经营部七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0780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玫瑰湾E－015号

法定代表人：锁配竹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接通后对方表示打错了，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玫瑰湾E－015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玫瑰湾E－015号”为优鲜美佳水果店，营业执照名称为官渡区奇果票香水果店，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7年12月10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

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

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

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7号

当事人：昆明宏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00875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官南大道小街一社8号

法定代表人：高望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

026 年 5 月 29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官南大道小街一社 8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官南大道小街一社 8 号”已拆迁，无该地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5-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15-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4 日因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28号

当事人：昆明昊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70920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南城投大厦A座14-B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拨打当事人电话，电话为空号，现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南城投大厦A座14-B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南城投大厦A座14-B号”门上写着“云南交投”，未找到昆明昊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8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5月28日，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8-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30日因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名单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未能联系上当事人；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